

106 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一) 10 : 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謝主任委員俊宏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06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核者計 295 人次，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計 277 人次(較 105 學年度增加 68 人次)，各系報名情形如下：

甄審系組	甄審類別	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總會) 通過資格審核人次		第二階段(本校) 甄審報名人次		備註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會計資訊系	管理類(二)	5	5	22	10	19	8	
流通管理系	管理類(二)	8	6	38	35	37	33	
企業管理系	管理類(二)	8	5	47	34	46	32	
應用英語系	管理類(二)	2	4	2	0	2	0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管理類(二)	5	5	32	21	31	20	
保險金融管理系	管理類(二)	5	6	10	8	10	7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管理類(二)	5	5	6	10	6	9	
應用日語系	管理類(二)	2	4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管理類(四)	8	6	53	35	50	34	
商業設計系	設計類(二)	6	6	16	19	15	17	
創意商品設計系	設計類(二)	3	4	7	13	6	11	
美容系	化粧品類	8	10	61	40	54	37	
總計		65	66	295	226	277	209	護理系未提供招生名額

- 二、本招生每名考生最多可報名 5 個校、系，報名本校者 187 名，其中報考 4 系者 3 名、報考 3 系者 16 名、報考 2 系者 49 名、報考 1 系者 119 名，考生報考系數及其原就讀學校彙整提供委員參考。(附件一，第 4 - 6 頁)

三、優待加分項目中，以領有乙級技術士證者最多佔 95%(262/277)，考生所持證照、競賽職種如下表：

甄審系別	全國競賽		領有乙級技術士證							總計
	全國大專 電腦軟體 設計競賽	資訊技術 (軟體應用) (網頁設計)	女子 美髮	化學	門市 服務	美容	會計 事務	電腦 軟體 應用	電腦 硬體 裝修	
企業管理系	2	1			12		1	30		46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6		6
保險金融管理系	2							8		10
流通管理系		1			10			26		37
美容系			7	1		46				54
商業設計系								15		15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			4			26		31
創意商品設計系								6		6
會計資訊系	1	1					2	15		19
資訊管理系	3	3						39	5	50
應用日語系								1		1
應用英語系								2		2
總計	8	7	7	1	26	46	3	174	5	277
	15 (5%)		262 (95%)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本校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經費預算表」草案(附件二，第 7 頁)，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報名人數 277 名(內含：中低收入戶 5 名，減免 60%報名費、低收入戶 9 名，免收報名費)，前開免收或減免之報名費，另由主辦單位(招生聯合會)向教育部申請轉撥至本校。
- 二、本經費預算係依據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為基準予以編列。
- 三、案內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基準，係參考 100 年 11 月 10 日「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作業。惟本案受限於經費，各項經費支給，採酌予編列方式
- 四、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擬爰比他校，在不影響公務下，有關協助辦理招生業務之同仁，於上班時間內支援者，在以不重領為原則之前提下，依支援試務工作內容支給酬勞。
- 五、本招生業務執行期間：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1 月底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6 學年度二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各系甄審結果(正、備取名單)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簡章規定，甄審總成績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 2 位；各系招生名額、總成績、正、備取名單(含預定最低錄取標準)，如附件三 (另附-須於會後收回，敬請出席人員於會後將本附件留置於會場)。
- 二、本招生名額為外加名額，採二階段分發榜(預分發、正式分發)，請各系於確認正、備取人數時，一併考量考生重複報名情形。
- 三、依規定本校應於 106 年 5 月 23 日(二)中午 12:00 前完成正、備取名單設定，並於 5 月 24 日(三)上午 10:00 公告名單，考生屆時將參考正、備情形，至招生聯合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再由該會於 106 年 6 月 6 日(二)10:00 統一分發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 106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辦理。
- 二、配合修正招生簡章第 28 頁【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招生簡章 頁碼	修正後簡章內容			原簡章內容		
28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 <u>服役 1 年以上</u>)，其役期末滿三年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5%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其役期末滿三年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 <u>服役 1 年以上</u>)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註： 二、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u>服役 1 年以上</u>)：退伍時間 / 退伍日期之計算可至繳費截止日			註： 二、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時間 / 退伍日期之計算可至繳費截止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0 : 20)